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

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维 (刘 维)

贾小荣 (贾小荣)

王晓亮 (王晓亮)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